**國文學系STAR星辰獎學金遴選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遴選標準 | 備註說明：優先遴選順序如下 |
| 有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行為，有利於建構校園和諧風氣者。 | 第一優先：**校際服務**第二優先：**校外服務**第三優先：**成立社團** |
| 有領導才能，友愛同儕，落實團體合作、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者。 | 第一優先：**系學會幹部**第二優先：**系上各種營隊、週系列營隊** |
| 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 | 第一優先：**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、** **學術競賽**第二優先：**學術研究競賽**第三優先：**文學創作競賽**  |
| 有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，或參加技能、音樂藝術才能、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。 | 第一優先：**本系各類系隊**  |